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8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至表决截止时间2016年8月26日上午11:30,共有3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的方式参与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吴伟红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行为。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